

我所有的苦难，现在看起来就是一个笑话，没有过苦难的人，如何能知道。如同我的外号——宋朝尤物那么可笑。

宋朝尤物

吴长缨 著



宋朝尤物，

是主人公由于喜欢谈论宋朝和赞美漂亮女人为尤物被人取的外号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宋物尤

吴长缨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朝尤物 / 吴长缨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108-1618-5

I. ①宋…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83530号

宋朝尤物

作 者	吴长缨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6.2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618-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引子 /	001
第二章 成年 /	019
第三章 逃亡 /	043
第四章 表哥六马 /	061
第五章 烟花 /	079
第六章 我的战斗 /	095
第七章 革命军人 /	111
第八章 妻子刘青 /	125
第九章 风暴 /	141
第十章 洄游 /	159
第十一章 尾声 /	175
后记 /	191

第一章 引子

我发现枣红色的乌鸦匍匐在河流最下面
数不清的河流在倾诉

1

也许，当你看到以下故事的时候，我早已不在人世，埋葬在多伦多某片长有大树的荒郊野外。也许，我说的一切都是一个年老之人大脑异变以后的幻觉。有人会说，你整个对中国的回忆都是幻觉，那些故事从来没有发生过。而且，中国江苏，确实也找不到一个叫过宿城的地方。那就让我来讲讲这个从来没有发生却发生了的故事吧。

已经很多天没上网了。一个老人学会了上网是受孽更是享受。那天，我在网上搜索“百村”，出现有三条结果。有两条是没有意义的。一条出现在旅居德国的华人女小说家艾子《民国的子弹们》的网上连载中，里面有这么一句，说：“吴庆生离开百村后，自以为成了一个往事，然后下落不明。”然后我就搜索艾

子。我试了很多搜索引擎，却一条结果也没有。等我再回过头，重新搜索百村的时候，却发现那三条也不见了。于是，在我的脑子里，往事像海浪一样波澜起伏，中国，那个遥远的月亮一闪一闪的，年老的导航灯似的。

记忆中，我正是那个江苏百村人。20 世纪 40 年代，我的名字就叫吴庆生，后来成了解放战士后，改名吴念蔡。百村其实离宿城只有一千来米。那一千来米间是一条大河。大河的名字叫黑河。当然，黑河平时一点不黑，最后会流进京杭大运河。但在月圆之夜，黑河会真的很黑很黑。

当年，我的大表哥牛来总在那上面放鱼鹰捉鱼。天气好的时候，总有几个打扮花枝招展的女人就坐在城墙上。她们还总打着红纸伞，据说都来自宿城的有钱人家。牛来是我几个表哥中长得最好的。宿城的蔡老师甚至用沉鱼落雁形容过他。也有过宿城的戏班里的班主，说要找他去学戏，还给家里送来了一包银元。我的二表哥六马就拿去其中的一枚，鼓着小脸吹。他能吹出很嘹亮的嗡嗡声。我也拿了一枚，但我就是把腮帮子吹肿了，也不能吹响。

牛来没有去放鱼鹰后，家里本来决定要六马去放，因为那些鱼鹰也认识他。但他死活不去。我知道六马的理想，他最想去宿城学唱戏，或者去宿城最显赫的富人陈金平家做工。因为六马说，他看见过陈金平的大女儿陈艳芳，那个女孩比我们家所有的男人都高，穿旗袍的时候太诱人，是全宿城甚至全世界最漂亮的

女人。后来他去了宿城读中学，恰好和陈艳芳成为同年级同学。

我很小的时候就察觉，六马的人生理想就是去和有钱人、漂亮女人混在一起。拿现在的人的话，就是和成功的人在一起才能快乐乃至成功。为此，我在家里传统的练武大会的休息时刻，嘲笑过他，是富人的壳穷人的运，再早出生几年，可以去做太监接近皇后贵妃们。六马笑着甩手给了我一巴掌。

大表哥牛来，本来是去上海投奔我的另一个亲戚大姨夫的。那个姨夫是我家族当时最成功的人，在上海开纺织厂。他还是中国第一代留洋生。但后来的故事是，牛来，在上海遇见了贵人，就不再做工了。他失去消息的那段时间，红军刚刚转战江西，报纸上写着“清剿红匪”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来自东北的，日本人的枪声也越来越近。谁也不知道牛来是怎么去当的红军。他在那个时刻的这个选择真是太奇怪了。有一种说法是他在上海的时候，得罪了国民革命军里的一个师长，他睡了人家的三姨太。还有一种说法是，他在上海就帮着红军送情报，爱上了一个又漂亮又有心机好手段的有名的女共产党员，就追随她干革命去了。

其实，在家族的练武大会上，我和六马合手也曾经击倒过大表哥牛来。他长得实在太清秀了。我觉得刮阵大风，就可以吹倒他。我扑向他的时候，那股风，真像后来“文革”时候红卫兵们扑倒他的那股风。

2

我都不记得我今年到底多少岁。最近，我总是在做一个找枪的梦。我记得这些梦都是从同一个场景开始。那就是一个穿着碎花衣服的女人，站在老家门口的槐树下，对我轻轻地说日本人来了。然后，她还亲了我一下，弄得我忍不住想去摸她。

我就去家里后院里的谷仓找枪。我在谷仓里，看见了六马和我另一个远房表妹红红抱在了一起。红红是我表妹，也是六马的表妹。她是城里女人，比我们读的书多。那段时间，她在东北的老家被日本人占领了，所以她来到了我们乡下。在梦里，我看见了她的绸内衣，翻卷起来，是雪白雪白的，白得让我难过。以前，印象中她是全家最端庄的女人，就是坐在马桶上拉屎，也是一本正经的样子。

前几天，我的干儿子老贯来家里看我，对我说，他刚办好了猎枪证，说要带我去看他打猎。那天晚上，我又做了那个寻枪的梦。不过，梦见的是我和红红在谷仓里翻滚。我把她压在下面，叫她告诉我，枪到底放在了那里了，日本人就要来了。

我给老贯说我的梦。我还说，我都不记得谁是他爹妈了。其实，我知道，他名义上是赵家小少爷赵群的儿子。但老贯自己一直怀疑他有我的血缘，是我的亲生儿子。老贯好久没提要送我进老人院的事了。以前他发现我居然还能生活自理，总是一种很同

情的样子，其实，他自己也可以进老人院了。他老婆去年刚死。表面上，老贯和我没什么相同的遗传密码。他在多伦多就好开个好车，一老头也要开个大奔驰。这像我。小时候，我也总是全家里最讲究穿戴的孩子，就是那次去我宿城大舅家看戏，我还为没找到合适的衣服而哭了鼻子。当后来，我用枪打当汉奸市长的大舅，他的血像雪花一样飘到了我的衣服上的时候，我想到的就是小时候找衣服哭鼻子的那一幕。

喝了点酒后，我问老贯：“过几天你要是没奔驰开了，还会来看我吗？”老贯笑了，说：“我这一生不会没奔驰开的。死都会死在奔驰里。”这一点肤浅的自信不像我。我小时候爱打扮，其实就是因为太没自信。我总觉得要有点文化才能自信。所以我曾经大哭三天三夜，逼妈妈送我去邻村的万老头家读私塾，万老头是宿城当地最有名的秀才。他第一次见我的时候，居然说我像个女孩子。其实，全家族里，最像女孩子的是大表哥牛来，但他却在全家里做到了最大的军官。建国后，他被授予少将衔。而我的三舅逃去台湾的时候，也是官拜国民党少将，内战刚开始，他已经是少将，因为连战连败，就没升过。

3

谁是我的生父，一直是百村的最大的悬念之一。我母亲美泉号称是我们这里方圆百里最漂亮的女人，另一种说法则是最妖艳

的女人。一个村妇有那种风情不容易。母亲有村里不多见的大脚丫，但这却并不妨碍她在十几岁去宿城的时候，在街上就走出那种小脚的扭动感。那时候，男人们只要见到她的背影，就一定会加快步伐，赶到她的前面去看她的脸。虽然母亲的脸长得也不错，但男人们都说，还是从背后，看美泉的姿色更有意思。

据说，我母亲美泉虽然有大脚，但因为美色，家里在她十三岁后，就没少过提亲的人。她的姿色很有名气，不少男人背后就叫她是尤物。这个词一直到我阅读过《红楼梦》后才明白过来。但美泉小时候却一直仰慕家里去美国留学的表哥。一般的男人，她见了只会永远摇头。美泉的失贞，传说和邻村大赵家的一匹枣红马有关。有人看见，说有一天清晨，水田里全是浅雾，他看见那匹枣红马驮走了美泉，当时，美泉在马上一丝不挂。

我小时候也见过那匹枣红马，有时候还会常常梦见它。纯粹的枣红色的马主要被《三国演义》渲染的太厉害，“马中赤兔，人中吕布”。赤兔应该就是深一点的枣红色。对这匹传奇的赤兔马，我一直都持有怀疑，因为从吕布那里又传到关羽那里直到关羽死亡，应该有好几十年了。马不应该能有这么多年的活力。

反正，枣红色是我对马最亲近的一种颜色。我还记得有一次母亲带我去邻村赵家玩，大家把我放在马上的时候，那马突然就惊了。我被甩到半空的时候，是赵家大少爷赵辉一把抓住了我。

传说我的生父，是一个流浪于江湖的尚武之人，名字有好几个。他自称是清末十大高手之一。那种人，在那个年代，类似于

现在社会中的流浪诗人或艺人。一身功夫，也卖不了什么价钱。本来，赵家是去找他做护院的，结果，他却是一片油菜地里和我妖艳的母亲一见钟情。

我们家有练武的传统，祖上出过武状元。那个武状元祖宗的像一直被挂在家庙里的显著位置。他失踪在清朝收复台湾的那段战事里，据说是喝醉了，掉在海里淹死了。但报告北京的时候，却说他是被台湾一炮轰死的。我更有名的祖先是周武王的兄弟，因为看见弟弟受宠，怕坏了家里只立长子的规矩，就一直从陕西岐山一路跑到了当时的蛮夷之地，在那里开荒引水，传下后人无数。

当时，传说那个周武王的兄弟死后就是骑一匹红马或者就是枣红马，流连在宿城或者百村这一带，保佑后人。所以，红色的马，一直是我家族神秘永恒的象征。

马，在我以为，应该是最漂亮的动物，有一种冷漠的美。我觉得它唯一的遗憾就是它的鸣叫，里面的愤怒多了一些，缺乏一种对人间的安详。

4

我是妈妈美泉早产的。那天外面突然下大雪，据说那雪特别温暖。飘到人脸上就像春天时候的桃花。我出生了半年后才有第一次啼哭，不哭则已，一哭就是三天三夜。为了躲避百村人的闲

言碎语，美泉那时候是住在了宿城的亲戚家。未婚就孕而且还生子，在当时是臭名远扬的大事情。本来，美泉要躲去上海的。那时候，她觉得上海就是全世界除了美国，第二远的地方。但百村人也就是说说而已。他们说她，其实是因为他们在为不知道谁是我的生父而生闷气。

小时候，大家总叫我野孩子。我长得还有些秀气，我的小腿也总是红扑扑的。在别人对我的样子指指戳戳的时候，我就会不满地哇哇大哭。但妈妈用一个说法为我的生存找到了转机。因为她说百村的百岁瞎子阿平为我算过命，他说了，这孩子是祖先特地骑红马在半夜送给百村的礼物，若干年后，他将在一次火灾中拯救全村老少。他的依据之一，就是美泉被人看见赤身裸体被一匹或许是赵家或许就是祖先的红马带走失了身。

还有一个传说，就是我出生的日子里，家里祖庙里武状元的画像突然流了眼泪。其实，直到今天，我也被证明是一个普通的人，打枪的时候甚至打伤过自己的脚。虽然，我真的救过全百村上百条人命。

几年前，我还常去多伦多的唐人街走走。这几年不怎么走得动了。我老了，我对过去的回忆也老了。去年，我还去多伦多郊外看了张国焘的墓。这些传奇人物，再也张不开口陈辩当年的是非了。我喜欢北美街道上的气息，一如我喜欢我早已消失的童年时代的百村的气息。现在，我已经不再觉得，这个世界会随时把我丢失。我属于这个世界最苍老和最神秘以及最无辜的一些碎

片，一如我对你们啰嗦的这些故事。

家里第一次丢失我是在我三岁的时候。那天妈妈抱我去邻村的赵家大院看戏，戏班的女主人杨玉花不知为啥就看上了我，然后在嘈杂中偷偷带走了我。我这一消失就是一年。杨玉花的背景不小，她的靠山是当地的军阀刘师长，他的驻军就在离宿城不远的王家桥。

一年后，百村来了人。他们知道了我的下落。他们给刘师长带来了一幅唐寅唐伯虎的画来交换我。刘师长爱古代艺术胜过爱自己女人偷来的孩子。成交一个月后，刘师长从上海来的朋友说那画是清人的伪作。刘师长非常生气。他托人带话过来，说不把真的拿去，就要派十个连的人来砸了百村。但百村人认为，那件祖传之宝绝对是真迹，上面还有明末皇帝的印章和题词。

后来，刘师长的十个连的人根本没能进入百村。因为那天他们清晨刚刚赶到黑河的时候，说看见了张飞，或者一个黑脸长须的古代将军。他们看见，一个黑脸长须的人，骑一匹红马持着头有点弯曲的长矛，披风呼呼地招展，立在黑河通向百村的百年石桥上。他们向他扣了班机，但枪怎么都打不响。还有几个弟兄掉到了黑河里，差点喂鱼，那水里，还有我们百村一直流传的明朝水鬼。

5

大概两岁的时候，在我的生日那天，我乱抓的东西是妈妈美泉的琵琶。听说当时妈妈美泉的脸色变了。以后那琵琶就被她藏在了家里的阁楼上。作为一个有练武传统的家族，大家更希望的是我会抓一把飞标或者银枪。抓抓书也不错。但我抓的却是琵琶。

而且，以后我也一直对那把被藏起来的琵琶很向往。也许，我在美泉的肚子里，就听过这种乐器。我还记得有另外的乐器的声音，或者是古琴，或者是二胡。音乐在那个时代的中国，是一种稀罕物。

有一天，我爬上了阁楼，本来我是找那把琵琶的。我对那把琵琶有一种天生本能的爱慕。我家的那把琵琶听说历史古老，可能来自宋朝或者明朝。上面有一种深黑色的光或者木纹。其实，记事后，我就没看见过美泉弹琵琶。但老有亲戚来说，有人想买这把琵琶或者借去玩玩。有的亲戚说，这东西本来应该属于全家族。因为那个武状元祖先，是第一次得到它的主人。那一年，他在南京的青楼里赎了一个女人做妾。那个女人号称是当时全中国弹琵琶前三名的水平。听说连皇帝都慕名微服去听过她的弹奏，并且留下了三十两黄金的赏钱。

但那个琵琶给家族却没有带来任何荣誉和吉利。武状元祖先

被水淹死后，不久青楼琵琶高手也因伤心或者疾病而死。所以，那把琵琶在家族里不算吉利。但妈妈美泉从小就把琵琶弹得特别好，听说还有点无师自通，所以就意外地得到了那把琴的继承权。

我爬上阁楼后，遇见了一点怪事。如果在今天，也许我就会对人说，那天我在百村遇见了外星人。那天，我在我家阁楼上，看见的是两个穿古装或者戏装的小矮人。

他们的盔甲发着银光，吓得我差点哭出声来。不料，他们和善地对我说，现在应该是宋朝，皇帝姓赵。他们是皇帝派来看望我们大家的。等听见了我妈妈美泉弹琵琶，他们就会变得和真人一样高。其实在那时候，大家已经开始割辫子了。

我问他们：“那宋朝人留辫子吗？”

他俩说：“宋朝人在清朝，从来不留辫子，但会飞。”

然后我就听见了突然的琵琶响。是琵琶自己响，揪心地响。两个盔甲小人，真的慢慢变大了，缓缓地飞了出去。妈妈相信我的经历，但她从不让我把看见的东西说出去，她那样一个女人，门前的是非已经够多的了。

6

很小的时候我就在想，自己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物。最早开始想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应该还只有五六岁。说实话，我还是很

想做一个光宗耀祖的大人物。后来，在老秀才私塾放学回来的路上，我一边掠过油菜花地和秋天最后挣扎鸣叫的昆虫，一边也总想到这个事。

妈妈美泉因此说我有点早熟早慧。在背诵古文的间隙，我还想过，我更应该活在哪个朝代。秦以前太遥远，汉朝，尾巴上虽然有个让我入迷的三国时代，但我总觉得开国元勋刘邦残酷和要流氓地灭了大英雄项羽，让我不甚尊敬。唐朝和宋朝相比，我更喜欢宋朝。不是因为岳飞，应该是因为《水浒传》。我们家是练武世家。《水浒传》中的人物，更接近我对一个真正武术家的想象。

七岁那样，在我们家传统的比武大会上，不速之客刘大麻子已经让我意识到了武术在中国必然的没落。刘大麻子参加过神拳义和团。据称还在慈禧太后面前表演过刀枪不入的神功，不过，在天津卫，他说洋人几声炮响就震掉了他所有的护身大法。看着身边的团民像庄稼竿子那么倒下，他真的觉得中国武术玩完了。他还说他被震昏在了死尸堆里才得以苟且活命。所以我早就明白，在枪炮面前，中国武术藐小得非常可怜。这一度成为我练功时候偷工减料的最好理由。

那时候，我还这么想过，我要是活在宋朝，就一定把武术练好。也许，我曾经在宋朝活过。因为我总梦见自己在那么个年代里，提一把朴刀，走在无边无际的森林里水泊边。

有时候，我坐在湖边的一条小船上，一边射射大雁，一边钓钓小鱼，一边喝喝水酒。我还反复梦见自己坐在宋朝的妓院里、

在李师师般的清瘦女人的环绕下喝酒吟诗。

在梦里，我只摆出一种武术家的气势，听那些胭脂女人弹弹琴，玩玩音乐。我不参加任何实质性的嫖妓行动。我很奇怪我年纪小小，在梦里居然是那种规矩的模样。

当然，小时候的我也想象过将来，会有侠女爱上我，带我离开那个让我在漫长的成长过程中有些厌倦的百村。我想象她会骑一匹黑马来，一飘一飘的。马里面我喜欢那种纯粹的黑色。我骨子里的确曾经喜欢过纯黑这个颜色，虽然我的梦中，总是有匹枣红色的马来找我。

我会抱住侠女的腰。有一次，我从后面抱住妖艳母亲美泉的腰，就是那种感觉，舒服、温暖、丝绸般细腻。我的马术一直不好。因为我对马有一种恐惧。我总觉得马不会愿意委身一个已经开始不再迷信武术的孩子。在家族里面，大表哥牛来的马术最好。在爬雪山过草地的时候，也许他还只有给别人牵马的资格。终于长大以后，有一天我突然冒出这样的念头，骑马好的男人，在床上一定也厉害。

7

七岁那年，在家族练武会上，在大表姐耍刀的时候，我突然对她因为激烈跳跃而抖动的胸部发生了兴趣。我想起大表哥带我们在黑河游泳，偷看百村另一个有点花痴的寡妇喜姑洗澡的事